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艾德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6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0%；及(ii) 貴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為許楚家先生的配偶。許楚家先生持有 貴公司控股股東立橋金科97%股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將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軍先生、吳鴻茹女士及楊茲誠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i)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及鑑於吾等就獲委聘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發表意見而獲得的薪酬乃屬市場水平且並非以順利通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為條件，以及吾等之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且與 貴公司概無關聯。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iv)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亦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關於 貴集團事宜的全部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且於作出之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為如此。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具誤導性或欺詐性，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聲明造成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達致意見時所倚賴的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以致吾等獲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及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倚賴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而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

##### **1.1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就於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英國交易所買賣的期貨、證券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 貴集團亦提供保證金融資業務、股權及債券配售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放債業務。

##### **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綜合損益表摘要

	二零二四年 首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首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5,997	10,262	24,143	7,022
— 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及 相關顧問服務	4,020	8,839	22,434	4,102
— 放債	1,977	1,423	1,709	2,920
期／年內(虧損)／盈利	(1,122)	2,249	8,909	(12,740)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51,988	71,674	66,132
—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10,386	30,619	16,766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506	12,369	5,861
總負債	45,456	64,021	67,388
—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794	18,254	11,834
— 應付票據	40,000	40,000	40,000
權益／(虧絀)總額	6,532	7,653	(1,256)

###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

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及相關顧問服務；及(ii)放債業務。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7.0百萬港元增加約243.8%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24.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來自借鑒介紹人券商的合作模式從另外一家香港證券公司獲取保證金融資給客戶而所帶動的交易量增加、配售費增加及顧問費增加。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年內盈利約為8.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財年則為虧損約12.7百萬港元。扭虧為盈的主要原因為：(i)上述收入增加；(ii)二零二三財年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下跌約2.2百萬港元；及(iii)二零二三財年減值虧損影響撥回約3.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主要包括(i)應收貸款及利息；(ii)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iii)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iv)遞延稅項資產。貴集團總資產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6.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1.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增加約13.9百萬港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約6.5百萬港元，惟部分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少約14.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負債主要包括(i)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ii)銀行借貸；及(iii)應付票據。貴集團總負債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7.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4.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減少約9.4百萬港元及部分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增加約6.4百萬港元所抵銷。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指本金總額為40.0百萬港元、年利率為3%及到期日為票據發行滿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日)的無抵押票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與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及相關顧問服務；及(ii)放債業務。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約10.3百萬港元減少約41.6%至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約6.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的主要原因為配售及顧問服務費收入減少，惟部分被經紀服務收入增加所抵銷。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錄得期內虧損淨額約1.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則錄得盈利約2.2百萬港元。扭盈為虧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益減少。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主要包括(i)應收貸款及利息；(ii)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iii)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iv)遞延稅項資產。貴集團總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1.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2.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減少約20.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負債主要包括(i)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及(ii)應付票據。貴集團總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4.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5.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減少約17.5百萬港元。

### 1.3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許楚家先生的配偶及目前為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而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立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立橋保險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後兩家公司獲保險業監管局發牌可於香港經營長期及一般保險業務。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約94%的投票權由許楚家先生持有。許楚家先生持有立橋金科97%股權，而立橋金科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立橋金科並不屬於同一企業集團，惟彼等的最終控股股東相同。立橋金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持有貴公司股份外，立橋金科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或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立橋金科的董事為許文霞女士(為許楚家先生的女兒、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關建文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2.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0.0百萬港元及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法律及諮詢費)將約為38.0百萬港元。貴公司擬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立即動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以提前償還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行的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如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償還本金額為40.0百萬港元及並無未付應計利息，而票據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38.0百萬港元，貴集團預計動用其內部資源約2.0百萬港元以償還全部未償還票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論述，貴集團(i)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虧損淨額約12.7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三財年扭轉為盈利淨額約8.9百萬港元；(ii)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1.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則錄得盈利約2.2百萬港元；(i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別為約12.4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及(iv)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5.0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6.3百萬港元及約6.5百萬港元。考慮到當前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鑑於目前手頭有限的財務資源，為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以供貴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潛在業務發展機會，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或會面臨流動資金壓力及可能不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償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到期未償還票據約40.0百萬港元。就此而言，認購事項一方面可緩解貴公司償還到期未償還票據的迫切財務需求以減縮大量現金流出；另一方面可令貴集團減少債務及融資成本以增強及補充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優化資本架構及為貴集團業務營運提供更大的財務靈活性。

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貴公司曾考慮以其他方式籌集資金以償還未償還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如配股、供股或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其(i)將產生額外財務費用及抬高負債水平，給貴集團造成進一步財務負擔；(ii)一般會涉及抵押資產及／或證券，從而可能限制貴集團管理及調配其資產的能力及制約貴集團的營運靈活性；及(iii)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及磋商，及無法確定能商討及以可接受的融資成本及可承受的條款及條件獲取借貸且這一過程十分耗時。

就配股、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融資而言，吾等明白，(i)配股、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優先購買權集資方法通常更加耗時，亦可能需要與潛在代理／包銷商進行長時間討論；(ii)很有可能產生額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費用、包銷佣金及各種行政及專業費用；及(iii)在當前市況不穩的情況下，鑑於貴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對市場不具吸引力，市場需求亦難以確定，能否成功進行股權融資存在不確定性。

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經考慮(i)上文所述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認購事項能夠令貴集團在並無承受大量現金支出及財務負擔的情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況下結算未償還票據；(iii)於考慮上文所述其他融資方式各自的相關優缺點後，認購事項被認為是最適合 貴集團的融資方式；及(iv)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如下文「4.認購價之分析」一節所進一步論述)，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乃適當的融資方式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張女士(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

- (a)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及
- (b) 貴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6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50港元之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1港元溢價約65.6%；
- (b)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0港元溢價約66.9%；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c)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溢價約47.1%；及
- (d)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0082港元(經參考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而得出)溢價約3,061.8%。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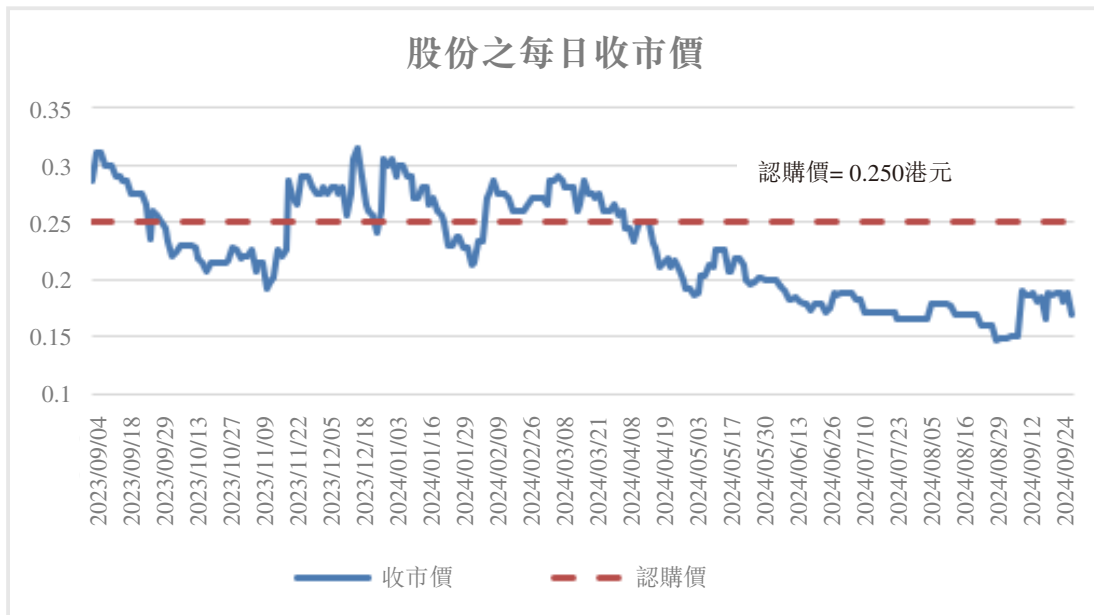
- (a)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及
- (c) 貴公司及認購人已各自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而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4. 認購價之分析

##### 4.1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列示聯交所所報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的股份過往收市價。吾等認為大約一年之期間足以公平及代表性地闡明股份之整體趨勢及近期價格變動，其亦反映當前的市場情緒及對 貴集團業務表現的評估以將股份之收市價與認購價進行合理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錄得的最低值每股0.147港元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錄得的最高值每股0.315港元，平均收市價為0.226港元。

於回顧期間，股價整體呈下跌趨勢，於回顧期間開始時，股價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及六日達到高位0.31港元，而後逐漸下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低位0.192港元。其後，股價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回升至最高點0.315港元及於十二月至三月在0.212港元至0.305港元之間徘徊，隨後恢復下跌趨勢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錄得最低點0.147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基於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0港元較(i)股份最低收市價溢價約70.1%；(ii)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20.6%；及(i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0.4%乃屬公平合理。

### 4.2 股份之交易流動性

下文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月日均成交量以及股份日均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交易日數	股份於有關 月份／期間的 日均成交量	股份日 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b>二零二三年</b>			
九月	19	276,632	0.035%
十月	20	264,400	0.033%
十一月	22	547,273	0.068%
十二月	19	2,952,842	0.369%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22	470,545	0.059%
二月	19	192,000	0.024%
三月	20	182,000	0.023%
四月	20	275,200	0.034%
五月	21	156,190	0.020%
六月	19	82,947	0.010%
七月	22	30,545	0.004%
八月	22	17,091	0.002%
九月(直至及包括最後 可行日期)	15	236,800	0.03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成交量總體偏低，介乎17,091股股份至2,952,842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2%至0.369%。相對較低之成交量表明 貴公司將難以在並無提供大額折讓下，於證券市場尋求具規模之股權融資替代方案。因此，吾等認為從股份交易流動性的角度而言，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4.3 市場可比較分析

於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亦對基於以下標準的可比較市場交易進行分析：(i)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i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約六個月，「**可比較期間**」)公佈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iii)不包括就(a)股份獎勵或酬金；(b)收購事項；及／或(c)重組而作出的發行；及(iv)不包括發行A股或內資股。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出一份包含11宗交易(「**可比較對象**」)的詳盡清單。

吾等認為甄選標準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原因為(i)可比較期間足以提供合理數目的可比較對象進行比較；(ii)其展示出具有類似市場狀況及情緒的類似交易性質的近期市場慣例以闡明一般市場慣例下的近期趨勢及條款，為比較提供有意義的參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應注意，儘管有上述標準，惟 貴集團之市值、業務、營運規模、財務表現、營商前景及資本結構(統稱「公司狀況」)與可比較對象並不完全相同，且吾等並無對可比較對象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度調查。雖然存在上述公司狀況的差異，惟基於上述甄選標準，可比較對象可代表類似市場狀況及情緒下為與 貴公司相似的目的而進行交易的近期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市場慣例下類似交易近期趨勢及條款的總體參考。因此，吾等認為，無論公司狀況存在何種差異，納入與 貴公司交易性質極為相似的可比較對象乃評估認購事項條款的適當參考，及可比較對象清單實屬詳盡，足以令吾等就認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達致意見。有關可比較對象之詳情概述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港元) <sup>附註</sup>	認購價較	
			日期前/包括有關 認購協議日期在內的 日期/最後交易日	緊接有關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日期在內的 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每股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二零二四年 七月八日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209)	30.5	(9.1)	(9.1)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七日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176)	715.3	21.2	18.3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四日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156)	15.2	(18.7)	(18.7)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七日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802)	23.2	(3.5)	(14.1)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二日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391)	677.0	12.3	20.8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港元) <sup>附註</sup>	認購價較	
			日期前/包括有關認購協議日期在內的日期/最後交易日	緊接有關認購協議日期前/包括有關認購協議日期在內的日期/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每股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四日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89)	194.5	19.1	6.4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三日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511)	1,448.2	7.2	12.7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三日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1262)	356.0	(5.2)	(15.8)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八日	中國奇點國峰控股有限公司(1280)	1,399.1	(31.4)	(31.6)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五日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860)	562.3	(9.8)	(16.4)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七日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931)	2,669.6	0.0	1.4
		最大值	21.2	20.8
		最小值	(31.4)	(31.6)
		平均值	(1.6)	(4.2)
		中位數	(3.5)	(9.1)
		貴公司	120.8	66.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市值乃按於最後交易日有關公司的股份收市價乘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對象的認購價：

- (i) 較彼等各自於相應協議日期當日／之前的收市價介乎折讓約31.4%至溢價約21.2%，平均值及中位數為折讓約1.6%及3.5%；及
- (ii) 較彼等於相應協議日期前／截至相應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31.6%至溢價約20.8%，平均值及中位數為折讓約4.2%及9.1%。

認購價0.250港元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65.6%及66.9%，高於可比較對象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基於上文所述，從市場可比較分析的角度而言，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5. 對 貴公司股本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文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完成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 直至完成 貴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b>控股股東、關連人士及董事</b>				
立橋金科	523,672,000	65.46%	523,672,000	54.55%
認購人	—	—	160,000,000	16.67%
關建文先生	24,000,000	3.00%	24,000,000	2.50%
其他公眾股東	252,328,000	31.5%	252,328,000	26.28%
<b>合計</b>	<b>800,000,000</b>	<b>100.00%</b>	<b>960,000,000</b>	<b>100.00%</b>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如上表所示，其他公眾股東的股權於緊隨完成後將由約31.5%減少至約26.3%，相當於攤薄影響約5.2%。儘管認購事項可能導致攤薄影響，惟經考慮(i)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文所述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之潛在攤薄影響乃屬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艾德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余曉濤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余曉濤先生為艾德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擁有超過十年的企業融資行業經驗。